##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

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，如有矛盾，应以本资料表为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条款号 | **内 容** |
| 1 | 实施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区西虢大道43号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|
| 2 | 工期：50日历天 |
| 3 | 付款程序及付款方式：  （1）银行转账。  （2）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且采购人在《开工申请书》签字确认、项目实际开工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  2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同时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该部分款项暂不支付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.00%。  3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后，经采购人核查确认项目无任何质量保修缺陷的，采购人在确认完成后一次性向承包方无息支付全部预留质保金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。 |

**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：**

**采购项目**

**（示范文本仅供参考）**

**采购人：**

**供应商：**

**二〇二五年 月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（项目名称） 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．工程地址：

2．施工内容：

3．工期：50日历天。

（1）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，导致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‰按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、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，乙方作书面说明后，合理顺延工期。

**二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**

1．合同总价

大写： ，小写： 元。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，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。

3.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内容、利润、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如供应商在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，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包括：①因本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涉及市政、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承担，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，结算时不予增加；②本工程结算时水电费不予扣除。

4．付款方式：

①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且采购人在《开工申请书》签字确认、项目实际开工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②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同时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该部分款项暂不支付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.00%。

③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后，经采购人核查确认项目无任何质量保修缺陷的，采购人在确认完成后一次性向承包方无息支付全部预留质保金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。

5.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**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**

1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(1)本合同书

(2)成交通知书

(3)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
(4)报价清单表

2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、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四、****工程变更签证**

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需产生变更签证，须按照校内程序填报审批表后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：

1．如果磋商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，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，根据施工图、签证单、变更单、竣工图等资料确定工程量，计算工程造价。

2．如果磋商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，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,则原综合单价不变，只调材差。

3．如果响应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，按照陕西省现行规范、定额、信息价或市场价等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，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。

4.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，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（1）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相同，结算时需按中标价/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例下浮;（2）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不同，结算时需按中标价/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下浮。

**五、质量要求**

1．本工程质量等级为“合格”，并一次性验收合格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、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。

2．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

3．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、购买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。如发现主材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有任何问题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**六、甲方责任**

1．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口。

2．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3．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，提供施工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。

4．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、验收和施工现场、周边环境的协调。

5．如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，工期应顺延。

**七、乙方责任**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规范、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如有违反施工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通知暂停施工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、发票等质量证明资料，材料进场时，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。如材料质量、规格与招标文件或图纸不符，乙方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。

3.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，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4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放至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。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，应采取覆盖、装袋等保护措施。

5. 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。

6. 安全条款：

（1）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，并在甲方备案。

（2）施工前，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3）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，必须佩带施工证，特种作业人员（[电工作业](http://www.baidu.com/s?wd=%E7%94%B5%E5%B7%A5%E4%BD%9C%E4%B8%9A&hl_tag=textlink&tn=SE_hldp01350_v6v6zkg6" \t "_blank)人员、锅炉司炉、操作[压力容器](http://www.baidu.com/s?wd=%E5%8E%8B%E5%8A%9B%E5%AE%B9%E5%99%A8&hl_tag=textlink&tn=SE_hldp01350_v6v6zkg6" \t "_blank)者、起重[机械作业](http://www.baidu.com/s?wd=%E6%9C%BA%E6%A2%B0%E4%BD%9C%E4%B8%9A&hl_tag=textlink&tn=SE_hldp01350_v6v6zkg6" \t "_blank)人员、金属焊接（气割）作业人员、机动车辆驾驶人员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等）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，便于甲方监管。

（4）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，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，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。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，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。

（5）开工前，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，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、用具的产品质量、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、职业和卫生要求，否则不得开工作业。

（6）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，有权制止违章作业，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。

（7）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过程中，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8）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、设备进行保护，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

（9）本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涉及市政、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承担。

**八、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**

1.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在竣工当日由现场负责人、使用单位进行初验，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毕后，经现场负责人核实无误后，乙方提交竣工图、隐蔽工程影像资料、《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、《维修项目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》、《维修项目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》等，甲方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校内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

2.竣工结算

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图、签证单、认价单、竣工图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，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，经由甲方审计处出具审计意见书后，办理资产建账、归档、支付工程款等。

**九、保修条款**

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,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,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在下列情况下,乙方免除免费保修义务:

1.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。

2.由于违章操作而造成的故障。

本工程需维修时,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。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按日以本合同总额的【1%】收取违约金。逾期达到【15】日（含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【20%】的违约金。以上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3.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乙方以及其他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。同时，乙方还应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且每不合格一次，处以本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，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，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以实际损失为准。

5.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，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，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、行政处罚时，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、罚款及损害赔偿等，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(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)。

**十一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**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，乙方

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 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 日期：2025年 月 日